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5日上午0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 912 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夏信德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4,546,9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2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5,899,3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1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647,5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1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687,1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2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647,5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105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81,151,87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3,263,167 股，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277,888,706 股。）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46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87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46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87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46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87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46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87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46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87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46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87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46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87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418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79%；反对 1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558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129%；反对 1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8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0 年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45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
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85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2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46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87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46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87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546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87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4,546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8,687,1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:刘方誉律师、苏悦羚律师。

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